

臺北市立職業學校員額設置基準（草案）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健全職業學校行政組織，特依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三、各校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之。
- 四、各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及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均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之；但總務處各組組長不在此限。
- 五、各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其編制員額內含於輔導教師員額數中。
- 六、各校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或就編制內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另得依業務需要設組辦事，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七、各校夜間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專任教師兼任。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夜間部專任教師兼任。

八、各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九、各校教師員額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專任教師：

1 商業、家事及藝術職業學校：每三班置六點五人，夜間部每班置二人。

2 工業及農業職業學校，每班置二點八人，夜間部每三班置七人。

（二）輔導教師：每十五班置一人，其班級總數之餘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特殊教育教師：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斟酌調整之。

十、各校職員員額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組長：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九班以下者二人，每增八班增置一人。

（三）管理員：

- 1 商業、家事及藝術職業學校：四十班以下者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2 工業及農業職業學校：四十班以下者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經教育局核准設有學生宿舍者，另置管理員二人，寄宿學生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再增置一人。
- 3 辦理學生宿舍管理工作：得視實務需要保留職缺，以約僱人員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

（四）書記：

- 1 商業、家事及藝術職業學校：四十班以下者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2 工業及農業職業學校：四十班以下者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五）技士：

- 1 工業及農業職業學校：工業、農業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
- 2 商業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六）技佐：

- 1 工業及農業職業學校：工業、農業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

2 商業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七) 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十一、各校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置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